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浙0502民初180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因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诉讼进展情况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借款本金7,500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

2、原告对被告抵押的机器设备的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抵押债权数额21,209.41万元、2,297.25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借款属于公司的表内借款，所涉债务均已作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公告的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 0502 民初 1804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